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25號

上訴人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被上訴人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建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0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1 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及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12 斷：本件航教館工程X7、X8、X17、X18及外圍圓構架立面  
13 圖，雖有未標示托樑長度之顯然錯誤（疏漏），然徵諸系爭  
14 工程之結構重視對稱性，X7、X8構架本係以托樑方式與縱向  
15 樑柱接合、結構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欄記載：「本圖應配合其  
16 他相關之圖說及合約……」等語，其餘構架圖說均標示以托  
17 樑施作，並無其他接合方式存在，上訴人亦明知X7、X8構架  
18 倘非以托樑方式接合樑柱，即無圖可供施作，則上開構架自  
19 應配合其餘構架圖說，一致以托樑方式施作，而屬施工上所  
20 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約定，上訴人  
21 不得請求施工費。其次，上訴人就構架立面圖、構架與箱型  
22 樑接合方式設計圖未臻周詳乙節，業於開工前（交貨前）提  
23 請監造單位釋疑，被上訴人自應償還所受增加鋼板、螺栓數  
24 量之不當利得，並以系爭材料買賣契約計算之利益價額新臺  
25 幣（下同）220萬4,000元為相當。再者，合金底漆工項乃系  
26 爭工程漏項，上訴人已按被上訴人指示施作完畢，惟兩造未  
27 就報酬數額達成合意，亦未提出價目表，依民法第491條第2  
28 項後段規定，被上訴人應本於習慣給付報酬344萬0,304元  
29 （含稅）。從而，上訴人依兩造新成立之契約及不當得利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564萬4,304元本息部分，為無  
31 理由，不應准許，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

01 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02 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經驗、論理  
03 法則，或違背契約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05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6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7 為不合法。末查，原審衡酌施作合金底漆與防火漆係共用高  
08 空作業設備之實務常態，而系爭鑑定報告在合金底漆工項估  
09 價方面，或所採素材源自單一廠商致憑信性不足，或須獨立  
10 列計高空作業設備等費用，甚至高於數量、工時更為繁冗之  
11 防火漆工項；證人許文安則對合金底漆及防火漆工程擁有相  
12 當經驗，並實際施作系爭工程防火漆工項，其就一般行情之  
13 證述，具高度參考價值，所為報酬多寡之判斷，乃係綜合一  
14 切情狀，推究習慣相沿數額之決定。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關此  
15 部分混淆證人及鑑定人之功能，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1 法官 林 麗 玲

22 法官 方 彬 彬

23 法官 游 悅 晨

24 法官 陳 麗 芬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趙 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